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54號

聲 請 人 林柔均（原名林佳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001 |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082-ND-0000000-0 | 1  | 1000 |
| 002 |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085-NX-0000000-0 | 1  | 120  |
| 003 |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086-NX-0000000-0 | 1  | 448  |
| 004 |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087-NX-0000000-0 | 1  | 313  |